
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100.10.27 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增加實際經驗，特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，以為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 2 學分，實習作業應於在學期間完成，成績及格者始得該學分認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學生於本校公告之寒暑假期間，參與本系實施或自行申請實施之校外實習者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另行依個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(以下簡稱「實習」)之場所乃指經本系認可之原則上與英、日語相關之國內機構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另行依個案處理。
- 第五條 參與實習者必須於合作機構所規定之期間內，累積實習時數滿 80 小時以上，並檢附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成績評量相關書類，始得該學分認定。
- 第六條 參與實習之學生必須於下學期預選時間登錄實習課程，並向系辦提出「申請表」，附上實習機構之相關資料，經本系認可者，繳交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後始得實習。
- 第七條 實習名額及實施日期，以每年實際開放名額及公告實施日期為準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，與實習指導老師研商實習內容與注意事項，於實習期間履行。
- 第九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原則上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停止。但若遇有重大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時，與指導老師商討並向系辦報備後，始得中止實習並退選實習課程。

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有任何不適當或違反規定或妨害校譽之行為者，一律取消實習資格並依學校校規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之評量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評定之。實習成績之評量項目為「實習週誌」、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、「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」、「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」，實習成績之總評量為此四項目之總和平均。

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，乃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各自訂定，因此「校外實習」之勞資相關問題，由學生與其實習機構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